

合同编号：

山丹县 2025 年“倍增行动巩固提升计划”
马铃薯种植补助项目（一包）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5

交易编号 SDJYB2503009001

项目名称：山丹县 2025 年“倍增行动巩固提升计划”马铃薯种植补助项目

采购单位：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甘肃中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山丹县2025年“倍增行动巩固提升计划”马铃薯种植补助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吨)	总额(元)
加厚高强度地膜	白地膜 宽 1050mm 重 10kg/卷， 厚 0.015mm	甘肃昊信塑业有 限责任公司	45.722 吨	11920 元	545000 元

注：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的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1. 货款总金额： 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3. 价格解释：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括成本、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3. 包装运输：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外观不出现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出现明显的暴筋。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一般条款

1. 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标准。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含货物运费）。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每卷膜的内包装都应附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标准号、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批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名、生产厂家地址。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5.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含税价）支付货款。

6.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的采购资格。

7. 质量验收：需方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

处理，需方对本批次中标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并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包退包换。

2.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六、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七、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山丹县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丹县仁和东路172号 电话:13830605439	乙方(盖章): 甘肃昊信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丹县长城新村工业园区 电话:13689494546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郑淑娟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5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龙果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25日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310310122000039165 开户行: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泉支行
代理公司: 甘肃中恒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华府天地西 电话: 0936-8868877/15103933559	